监理工程师报考指南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7_9B_91_E7_90_86_E5_B7_A5_E7_c59_271072.htm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部长汪光焘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维护公共利益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维护公共利益 和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工程监理质量与水平,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监理工程师 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 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 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 ,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 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 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 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章 注 册 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 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 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据 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

质管理规定》划分的工程类别,按专业注册。每人最多可以 申请两个专业注册。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国务院 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 ,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 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条 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 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 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 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 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初始注册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 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应当在2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 , 在公众媒体上公告审批结果。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 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应当在10日 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 第九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 凭证,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和执业 印章的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 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 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 件: (一)经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 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三)达到继 续教育要求;(四)没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 初始注 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表;(二) 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三)申请人与聘用单 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所学专业、工作经历 、工程业绩、工程类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等有关证明材 料;(五)逾期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 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 , 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 效期3年。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延续 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复印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 明材料。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 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 有效期。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变更注 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复印件;(三)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

聘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劳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 的退休证明)。第十三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初 始注册、延续注册或者变更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从事工程监 理或者相关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三)未达到监理工程师继 续教育要求的; (四)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申请注册的 ; (五)以虚假的职称证书参加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的; (六)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 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一)聘用单位破产的;(二)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聘用单位被吊销相应资 质证书的; (四)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五)注 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六)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七)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八)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 情形。 第十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 批的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 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 (二)申请注销注册的; (三)有本规定第十四 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四)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五)依法 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六)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法律、 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前款 情形之一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国 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的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 权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或者告知国务院建设主

管部门。第十六条被注销注册者或者不予注册者,在重新具备初始注册条件,并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后,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注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